附件2

**劳务协作固定资产贷款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贷款用途** |  |
| **申贷额度** |  |
| **申贷期限** |  |
| **材料清单** |
| 1．吸纳对口劳务协作相关认定材料 | 对口地区与输入地签署劳务协作协议 |
| 劳务协作地区或县（市）就业人员名单 |
| 与务工人员签订3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 |
| 工资发放证明 |
| 2.基本资料 | 注册登记或批准成立的有关文件及其最新有效的年检证明（副本及复印件） |
| 经年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及近两年的完税证明（复印件），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有效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书（原件） |
| 企业章程或合资、合作的合同或协议，验资证明（复印件） |
| 公司章程对办理信贷业务有限制的，需提供章程要求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文件 |
| 企业应提供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 企业基本账户近半年的对账单 |
| 印鉴卡、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式样（原件） |
| 水电费、税务凭证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单据，生产经营计划或购销合同等反映企业资金需求的凭证、资料，进出口批文及批准使用外汇的有效文件 |
| 借款申请书（写明企业概况、申请借款金额、期限、用途、用款计划、还款来源等） |
| 与贷款相关其他资料 |
| 3.借款用途材料 | 贷款项目所需的相关行政审批材料，包括项目可研（亦可用备案审批材料替代）、规划、土地、环评、可研的行政审批文件（若有则提供）等材料 |
| 企业经营本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经营资质的证明材料 |
| 企业出资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项目资本金到位计划、项目资本金支付凭证（复印件）等内容 |
| 新兴行业项目、特殊行业项目的行业专家咨询意见 |
| **信用结构相关材料清单** |
| 1.保证担保 | 担保人成立时的批准文件；担保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企业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签字样本（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及签字样本（原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贷款卡密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保证的决议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或文件 |
| 融资性担保机构需提供监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
| 担保人是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财产证明、本人以及财产全体共有人同意为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消连带保证责任的证明 |
| 2.抵押和质押担保 | 抵押物和质物的权属证书；抵押人、出质人同意抵押或出质的证明文件；全体共有人同意进行抵、质押的证明文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抵押或质押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抵押或质押的证明文件；属于第三方抵押或出质的，应提供第三方的相关资料；抵押物、质物估价报告或能够证明抵押物、质物价值的文件 |